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06號

原告 黃靖閔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
○○號

被告 王雯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267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法官 林新為

法官 張意鈞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南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